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8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延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良生、严中华先生、戴斌先生、李峰先生、李德喜先生、于新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提名委员会推荐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唐西彪先生、陈孝先先生、戴耀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西彪先生、陈孝先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戴耀光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意见,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良生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10月,中国国籍,电子学硕士。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电子系统实验所软件部部长、应用研究所所长、应用研究所所长及研发办公室主任,2000年起任积成电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良生先生目前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山东省电子学会副理事长、山东省有关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企业家协会、第十六届山东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同时担任山东大学工程与材料学院专业系主任、山东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山东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山东大学网络控制及其通信控制专业负责人等职务。

王良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362,9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严中华先生,男,出生于1966年9月,中国国籍,电子学硕士。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副所长、常务副部长兼综合计划办公室主任,2000年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中华先生目前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山东省政协委员、山东省省委“第二届中青年拔尖人才”、“第十七届山东十大杰出青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严中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361,12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戴斌先生,男,出生于1968年2月,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济南金钟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兼总工程师、董事,2000年起任积成电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工程师。

戴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1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文斌先生,男,出生于1967年7月,中国国籍,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鲁公安全装备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助理,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厂长/技术部主任、质量管理部部长,2000年起任积成电子公司软件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李文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德喜先生,男,出生于1976年9月,中国国籍,永无久涉外居留权,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2007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山东高速集团,2011年6月至今,在山东蓝田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助理、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专员、高级业务经理职务。多次荣获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现任山东省国资委、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德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于新伟先生,男,出生于1971年6月30日,中国国籍,北京大学EMBA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山东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科员,山东蓝田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新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西彪先生,男,出生于1976年9月,中国国籍,永无久涉外居留权,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

研究员,1997年6月毕业于重庆通信学院电气工程专业本科毕业,2006年6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历系统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南京军区通信团工作,任电源技术教官,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南京军区通信团工作,任团副技术教官,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中国科学院电子研究所工作,任助理研究员,2009年11月至2014年9月中国科学院电子研究所工作,任副研究员/工程师/组长,2014年至今中国科学院电子研究所工作,任研究员/高级工程师。主要致力于电力系统稳定与控制、电力电子电网应用技术,为分布式电力与输配电、电网网络智能化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主持了多项国家重点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创新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项目。在新能领域下的电力系统稳定与控制、直流输电理论、储能系统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技术积累,部分研究成果已经实现产业化。发表论文40余篇,拥有国家发明专利10余条,出版专著2本,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

唐西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孝先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3月,中国国籍,永无久涉外居留权,副教授,1985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96年12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87年7月至1992年6月,1996年12月至1998年7月在山东省审计厅先后任助理审计师、审计师和高级审计师,1998年7月至今,在华东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工作,任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3年9月至2019年6月担任济南集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天诚股份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天财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孝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拟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277.73万元。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计划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未来在计划范围内完成募投资金使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9年初,国家电网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突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2019年3月,国家电网公司又进一步提出全面部署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计划到2024年实现业务在协同和全流贯通。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更好全面适应智能电网与能源互联网融合的新业态,满足未来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对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的要求,公司拟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9月30日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将在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研发及升级“展望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泛在电力物联网技术特点,在原计划基础上,对检验、实验设备选型和购置方案方面做好充分分析和论证,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完善完善研发项目。

四、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的谨慎确定,仅涉及项目实施自身实施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批准,不存在因违规被监管部门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批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事项,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实施进度的谨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积成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成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积成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事项无异议。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良生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10月,中国国籍,电子学硕士。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电子系统实验所软件部部长、应用研究所所长、应用研究所所长及研发办公室主任,2000年起任积成电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良生先生目前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山东省电子学会副理事长、山东省有关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企业家协会、第十六届山东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同时担任山东大学工程与材料学院专业系主任、山东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山东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山东大学网络控制及其通信控制专业负责人等职务。

王良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362,9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严中华先生,男,出生于1966年9月,中国国籍,电子学硕士。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副所长、常务副部长兼综合计划办公室主任,2000年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中华先生目前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山东省政协委员、山东省省委“第二届中青年拔尖人才”、“第十七届山东十大杰出青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严中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361,12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戴斌先生,男,出生于1968年2月,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济南金钟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兼总工程师、董事,2000年起任积成电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工程师。

戴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1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文斌先生,男,出生于1967年7月,中国国籍,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鲁公安全装备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助理,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厂长/技术部主任、质量管理部部长,2000年起任积成电子公司软件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李文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德喜先生,男,出生于1976年9月,中国国籍,永无久涉外居留权,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2007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山东高速集团,2011年6月至今,在山东蓝田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助理、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专员、高级业务经理职务。多次荣获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现任山东省国资委、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德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于新伟先生,男,出生于1971年6月30日,中国国籍,北京大学EMBA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山东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科员,山东蓝田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新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西彪先生,男,出生于1976年9月,中国国籍,永无久涉外居留权,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

研究员,1997年6月毕业于重庆通信学院电气工程专业本科毕业,2006年6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历系统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南京军区通信团工作,任电源技术教官,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南京军区通信团工作,任团副技术教官,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中国科学院电子研究所工作,任助理研究员,2009年11月至2014年9月中国科学院电子研究所工作,任副研究员/工程师/组长,2014年至今中国科学院电子研究所工作,任研究员/高级工程师。主要致力于电力系统稳定与控制、电力电子电网应用技术,为分布式电力与输配电、电网网络智能化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主持了多项国家重点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创新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项目。在新能领域下的电力系统稳定与控制、直流输电理论、储能系统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技术积累,部分研究成果已经实现产业化。发表论文40余篇,拥有国家发明专利10余条,出版专著2本,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

唐西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孝先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3月,中国国籍,永无久涉外居留权,副教授,1985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96年12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87年7月至1992年6月,1996年12月至1998年7月在山东省审计厅先后任助理审计师、审计师和高级审计师,1998年7月至今,在华东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工作,任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3年9月至2019年6月担任济南集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天诚股份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天财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孝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拟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277.73万元。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计划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未来在计划范围内完成募投资金使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9年初,国家电网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突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2019年3月,国家电网公司又进一步提出全面部署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计划到2024年实现业务在协同和全流贯通。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更好全面适应智能电网与能源互联网融合的新业态,满足未来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对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的要求,公司拟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9月30日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公司将在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研发及升级“展望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泛在电力物联网技术特点,在原计划基础上,对检验、实验设备选型和购置方案方面做好充分分析和论证,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完善完善研发项目。

四、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的谨慎确定,仅涉及项目实施自身实施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批准,不存在因违规被监管部门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批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事项,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实施进度的谨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积成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成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积成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事项无异议。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良生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10月,中国国籍,电子学硕士。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电子系统实验所软件部部长、应用研究所所长、应用研究所所长及研发办公室主任,2000年起任积成电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良生先生目前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山东省电子学会副理事长、山东省有关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企业家协会、第十六届山东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同时担任山东大学工程与材料学院专业系主任、山东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山东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山东大学网络控制及其通信控制专业负责人等职务。

王良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362,9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严中华先生,男,出生于1966年9月,中国国籍,电子学硕士。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副所长、常务副部长兼综合计划办公室主任,2000年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中华先生目前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山东省政协委员、山东省省委“第二届中青年拔尖人才”、“第十七届山东十大杰出青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严中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361,12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戴斌先生,男,出生于1968年2月,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济南金钟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兼总工程师、董事,2000年起任积成电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工程师。

戴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1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文斌先生,男,出生于1967年7月,中国国籍,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鲁公安全装备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助理,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厂长/技术部主任、质量管理部部长,2000年起任积成电子公司软件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李文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德喜先生,男,出生于1976年9月,中国国籍,永无久涉外居留权,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2007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山东高速集团,2011年6月至今,在山东蓝田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助理、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专员、高级业务经理职务。多次荣获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现任山东省国资委、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德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于新伟先生,男,出生于1971年6月30日,中国国籍,北京大学EMBA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山东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科员,山东蓝田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新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西彪先生,男,出生于1976年9月,中国国籍,永无久涉外居留权,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

研究员,1997年6月毕业于重庆通信学院电气工程专业本科毕业,2006年6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历系统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南京军区通信团工作,任电源技术教官,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南京军区通信团工作,任团副技术教官,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中国科学院电子研究所工作,任助理研究员,2009年11月至2014年9月中国科学院电子研究所工作,任副研究员/工程师/组长,2014年至今中国科学院电子研究所工作,任研究员/高级工程师。主要致力于电力系统稳定与控制、电力电子电网应用技术,为分布式电力与输配电、电网网络智能化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主持了多项国家重点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创新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项目。在新能领域下的电力系统稳定与控制、直流输电理论、储能系统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技术积累,部分研究成果已经实现产业化。发表论文40余篇,拥有国家发明专利10余条,出版专著2本,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

唐西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孝先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3月,中国国籍,永无久涉外居留权,副教授,1985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96年12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87年7月至1992年6月,1996年12月至1998年7月在山东省审计厅先后任助理审计师、审计师和高级审计师,1998年7月至今,在华东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工作,任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3年9月至2019年6月担任济南集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天诚股份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天财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孝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拟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277.73万元。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计划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未来在计划范围内完成募投资金使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9年初,国家电网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突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2019年3月,国家电网公司又进一步提出全面部署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计划到2024年实现业务在协同和全流贯通。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更好全面适应智能电网与能源互联网融合的新业态,满足未来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对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的要求,公司拟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9月30日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公司将在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研发及升级“展望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泛在电力物联网技术特点,在原计划基础上,对检验、实验设备选型和购置方案方面做好充分分析和论证,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完善完善研发项目。

四、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的谨慎确定,仅涉及项目实施自身实施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批准,不存在因违规被监管部门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